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62号

为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中航油管线迁改工程，拟征收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南刘各庄村集体土地0.0153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中航油管线迁改工程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26〕12号），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东堡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中航油管线迁改工程。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需征收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南刘各庄村集体土地0.0153公顷，四至范围：潞城镇潞城中路以西、七级村排水沟以南位置。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单位：公顷）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 |
|----------|--------|
| 林地（非可调整） | 0.0153 |
| 合计 | 0.0153 |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潞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潞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和人员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民币 30 万元/亩，总计人民币 6.9 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转非事宜。

经北京市通州区潞镇人民政府核实，该项目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等，故不涉及地上物补偿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16 日，南刘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45 人，实到代表 42 人，其中同意代表 42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到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潞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潞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8958105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6月24日到2026年7月23日止),潞城镇南刘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3日

